

证券代码：000898

股票简称：鞍钢新轧

公告编号：2004-012

鞍钢新轧钢股份有限公司
2003 年度分红派息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内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鞍钢新轧钢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度派息方案，已经获得公司 2004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 2003 年
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派息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派息方案：

本公司年度派息方案为：由于本公司的“鞍钢转债”随时有转为“鞍钢新轧”股票的可能，因此本次利润分配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本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（含税，扣税之后，社会公众股中的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实际每 10 股派现金 1.6 元）。

二、股权登记日及除息日

本次派息股权登记日为 2004 年 6 月 29 日。

除息日为 2004 年 6 月 30 日。

三、派息对象

本次派息对象为：截止 2004 年 6 月 2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“鞍钢新轧”股东。

四、红利发放办法

- 1、社会公众股股息于 2004 年 6 月 30 日通过股东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其资金帐户。
- 2、公司国有法人股及高管股的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。

五、特别提示

根据“鞍钢转债”的债券条款规定，“当可转债发行后，发行人面向 A 股股东进行了送红股、增发新股和配股、股份合并或分拆、股份回购、派息等情况使股份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，转股价将进行调整。”因此本次派息之后，“鞍钢转债”的转股价格由 3.03 元调整为 2.83 元，新的转股价格从本次派息的股权登记日的下一个交易日开始执行。

六、咨询机构：

咨询地址：鞍钢新轧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

咨询电话：0412-6334292、6334293

传真：0412-6727772

司

鞍钢新轧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04 年 6 月 21 日

